

附件2

昆都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备注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包头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包民发〔2024〕39号）	旗县	对具有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2-5990540	
2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旗县	对具有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2-5990540	
3	临时救助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号）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发〔2016〕17号）	旗县	对具有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全区	达到条件后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2-5990540	
4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旗县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一）自主吃饭；（二）自主穿衣；（三）自主上下床；（四）自主如厕；（五）室内自主行走；（六）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2-5990540	
5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号）	旗县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区	接到上级下发文件后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2-5990540	
6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43号） 关于印发《包头市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民发〔2023〕41号）	自治区	具有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后认定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0472-5990275	
7	城镇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43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3〕3号）	自治区	具有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0472-5990275	

昆都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备注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6号）	自治区	具有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2-5990540	待使用一卡通发放，筹备过程中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6号）	自治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为具有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2-5990540	待使用一卡通发放，筹备过程中
10	高龄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17〕53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5〕33号）	自治区	凡具有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户籍登记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600元。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0472-5990275	待使用一卡通发放，筹备过程中
11	城市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关于完善我区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4〕842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996号）	自治区	为具有包头市昆都仑区户籍的低保对象按户发放，阶梯电价补贴资金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户每户每月15千瓦时电量费用计算。	全区	按季度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0472-5990540	
12	玉米生产者补贴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30号） 昆区农牧局 昆区财政局 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昆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昆农联发〔2025〕14号）	旗县	合法耕地上的玉米种植者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农牧局	农牧股	0472-2837176	
13	大豆生产者补贴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30号） 昆区农牧局 昆区财政局 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昆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昆农联发〔2025〕14号）	旗县	合法耕地上的大豆种植者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农牧局	农牧股	0472-2837176	
14	马铃薯生产者补贴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30号） 昆区农牧局 昆区财政局 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昆区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昆农联发〔2025〕14号）	旗县	合法耕地上的马铃薯种植者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农牧局	农牧股	0472-2837176	
1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昆都仑区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昆农联发〔2025〕2号）	旗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农场职工）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农牧局	农牧股	0472-2837176	

昆都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公开发布版）

序号	“一卡通”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 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 联系电话	备注
16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财农〔2021〕1190号)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都仑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	旗县	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农牧局	农牧股	0472-2837176	
17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机发〔2024〕517号) 包头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的通知(包农发〔2024〕162号)	中央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盟市、旗县自有	按月发放	农牧局	农牧股	0472-2837176	
18	村组干部固定报酬和误工补贴资金	《财政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通知》	自治区	嘎查村“两委干部”	全区	按月发放	组织部 财政局	预算股	0472-2836874	
19	库区移民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自治区	大中型水库移民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发展改革委员会	社会信用股	0472-2836752	